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5頁。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A座6樓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3
條件	3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4
股東特別大會	4
應採取之行動	4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A座6樓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執行董事：

何柱國先生
賈紅平先生
詹瑞慶先生
黎廷瑤先生
盧永雄先生
施黃楚芳女士
黃偉明先生
楊耀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振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何超瓊女士
金元成先生
唐玉麟博士
董建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星島大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董事會宣佈，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的中文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

* 僅供識別

的中文名稱建議之資料，並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的中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董事會宣佈擬提呈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之建議。董事會亦宣佈，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的中文名稱「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時之中文名稱「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憑藉廣受公認及尊崇之「星島」品牌，建議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日後在本港及全球市場之拓展提供堅穩之平台。該品牌在香港以至全球華人地區(包括中國大陸、美國、加拿大、歐洲及澳洲)享有悠久盛譽。董事會亦認為，建議之新名稱將更有效地反映本公司專注於媒體之業務重心，同時緊密配合本公司的企業願景—致力成為全球華人地區領先的跨媒體內容供應及服務商。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的中文名稱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條件

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並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加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舊名稱。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為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加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的名稱之日。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在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生效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印發。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在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向股東另行發出公佈，告知股東有關本公司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換領新股票之時間及手續，以及買賣及交易新名稱股份之有關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的中文名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A座6樓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 大會主席；或
2.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屬法團股東，則其有效之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3. 親身出席（或倘屬法團股東，則其有效之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4. 親身出席（或倘屬法團股東，則其有效之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屬法團股東，則其有效之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作等同於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本公司新的中文名稱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茲通告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A座6樓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以及採納新的中文名稱「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文件，以使更改名稱及採納新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賈紅平先生、詹瑞慶先生、黎廷瑤先生、盧永雄先生、施黃楚芳女士、黃偉明先生及楊耀宗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振英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唐玉麟博士及董建成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